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廉政專員的任命

目的

本文旨在提供有關廉政專員任命的資料。

任命

2.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廉政專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之一，由行政長官提名，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3. 廉政專員一職，由《廉政公署條例》訂明設立。按照該條例的規定，廉政專員一職並不是公務員職位。如被任命為廉政專員的人士為現職公務員，一貫的做法是以借調的形式安排有關公務員出任該職位。如被任命者並非現職公務員，則可以合約條款聘用有關人士。由於廉政專員一職並非公務員職位，無論由公務員、前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擔任，均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。

4. 湯顯明先生於2007年獲中央政府任命為第三屆政府的廉政專員。湯先生當時仍是現職公務員，因此根據一貫做法，以借調的形式安排出任該職位。2009年7月湯先生達到公務員退休年齡，並從公務員行列退休，政府遂改以合約條款聘用他。湯先生的任命並不是建基於他的公務員身份，因此不需要隨他達到公務員退休年齡而終結。

5. 湯先生的任命已於2007年7月1日通過憲報公布。由於湯先生的任命還未終結，因此不需要另作公布或刊憲。

行政署

2009年12月